

114 學 年 度 日 間 部 新 生 健 檢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依據 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實施。
- 二、檢查對象：本校各學制新生。
- 三、檢查時間：114 年 10 月 01 日~10 月 02 日 8:30~11:30;13:10~16:20，
及 114 年 10 月 03 日 8:30~11:20。
- 四、檢查地點：K 棟 1F(全家超商前廣場)及護理大樓 B1 桌球區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1. 健康檢查前 3 天請維持正常作息、勿暴飲暴食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。
 2. 健檢前建議空腹至少 6-8 小時，可喝少量水（請勿食用餐點）；下午時段檢查者，可於 07:30 前吃完早餐後禁食。**如曾體檢禁食會導致身體不適者，則不需禁食。**
 3. 健檢有測三酸甘油脂及血糖，未空腹抽血對三酸甘油脂及血糖之測定影響較大，其餘項目之測定值不受進食之影響，請依您自身的身體情況評估是否可空腹體檢(容易低血糖、暈針以及有慢性疾病的同學可不用空腹)，並於抽血時告知檢驗人員是否有進食即可。
 4. 請盡量不要配戴隱形眼鏡，並避免穿著有金屬物件(鈕扣、項鍊、亮片)之上衣。
 5. 孕婦不可照 X 光，請主動告知當場醫事人員。
- 六、退費辦法：如有 114 年 7 月 1 日後之健檢報告，內容與本校檢查項目相同者，請於 09/30(二)前，攜帶健檢報告連同(健檢費收據)繳交至健康中心申請退費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七、不到者不退費不補檢，但仍需自行至醫院完成健檢及補繳健康報告。
- 八、如有其他疑問請洽健康中心 06-2674567 轉 245 詢問。

健康檢查項目

體檢項目	內 容
一般檢查	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血壓、脈搏、視力、辨色力
醫師檢查	頭頸部、心肺、腹部、肌肉關節、皮膚、口腔及牙齒檢查
胸部 X 光檢查	胸部 X 光
血液檢查	血色素、血容積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、平均紅血球血紅素、血糖(AC/PC)
B 型肝炎檢查	B 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、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(HBsAb)
肝功能檢查	SGOT、SGPT
腎功能檢查	肌酸酐
痛風檢查	尿酸
血脂肪檢查	總膽固醇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
尿液檢查	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值

11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

(請提前 10 分鐘至 K 棟全家超商前廣場報到)

10/01 (三)							
09:10	1.二調保三 A	2.調保一 A	13:10	9.二食營三 A	10.四食營一 A		
09:50	3.二護理三 B	4.二護理三 C	13:50	11.食營一甲	12.寵護一乙		
10:30	5.護理一甲	6.醫管一甲	14:30	13.四護理一 A	14.護理一乙		
11:10	7.四醫技一 A	8.醫技一甲	15:10	15.製藥一甲	16.二醫技三 A		
			15:50	17.二護理三 A			
10/02 (四)							
09:10	18.二職安三 A	19.職安一甲	13:10	26.視光一乙	27.四語治一 A		
09:50	20.幼保一甲	21.醫美一甲	13:50	28.四餐旅一 A	29.二醫管三 A		
10:30	22.四視光一 A	23.視光一甲	14:30	30.四環安一 A	31.四寵護一 A		
11:10	24. 醫技一乙	25.四運休一 A	15:10	32.寵護一甲	33.二製藥三 A		
10/03(五)							
08:30 至 10:30	★教職員工		10:30 至 11:10	34.醫技系碩一 A 35.製藥系生醫碩一 A ★教職員工			
11:10 至 11:30	36.職安系碩一 A ★教職員工					37.職安系碩專班一 A	38.視光系碩一 A